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编制单位：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陆 华

报告编制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编制单位：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海安市高新区自由村四组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226600

电 话：0513-88722881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和工商核准通知书

附件 4：增用面积土地证

附件 5：自查整改及调试生产公示

附件 6：煤炭成分报告

附件 7：生活废水清运协议

附件 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生产时间证明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海安市高新区自由村四组				
主要产品名称	高炉矿渣粉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 t/a				
环评时间	2013.03.20	开工建设时间	2013.12		
调试生产时间	2020.11.23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01.10 -2021.01.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县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海安县 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8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	比例	3.94%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实际投资	245 万	比例	4.9%
验收监 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其修订（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2018 年 02 月 08 日实施）；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3、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14、《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8、《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 20 日）； 19、《关于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管（表）【2013】11021 号，2013 年 11 月 12 日）； 20、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 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初期 雨水	COD	40		南通市关于清下水、雨水相关要求
	SS	30		

2、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3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5 夜间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1 类声功能区	昼间 55 夜间 4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120	30	2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表 3 中“有生产车间其他炉窑”	颗粒物	20	15	/	生产车间 2m-50m 最高浓度点	5.0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烟气黑度	1 级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废水量	2132
	CODcr	0.106
	NH ₃ -N	0.01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粉尘	9.75
	二氧化硫	48.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016年08月29日,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经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变更为南通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见附件3)。建设单位位于南通海安市高新区自由村四组,占地面积约10278.6m²,从事粒化高炉矿渣粉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高炉矿渣粉30万吨的生产能力。生产的矿渣粉由建筑材料生产公司收购,用于水泥行业制造中的原辅材料之一。

2012年10月10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备案的通知》,文号“海发改投资【2012】478号”。2013年3月20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1月12日,取得了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对于该项目的环评批文,文号“海环管表【2013】11021号”。粒化高炉矿渣粉生产项目于2013年12月开工建设,2014年12月开始进行竣工调试生产,期间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和排污许可证,项目场地有扬尘,废润滑油未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存放。从2017年开始企业一直处于停产阶段。

2015年4月10日,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原有占地面积10278.6m²的基础上,增加项目所在地南部空地10545.10m²用于原料存放,取得了海安县国土资源局批准的土地产权证(见附件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实施)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部令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实施),建设项目增加的南部空地仅用于原料堆放,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仅需纳入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中。

2020年4月26日,建设单位向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申请验收及投产,2020年10月7日取得了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申请的复函》。2020年10月8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现场进行了勘查,提出了环境整改要求,并出具了行政指导意见书:海环指【2020】449号,要求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0年11月23日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生产,能达到年生产高炉矿渣粉30万吨。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要求对验收项目进行自查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并网上公开调试生产公示。(见附件5)

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

能达到 75%以上。建设单位在产能不变的基础上，仅使用矿渣作为原辅材料；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不排入附近河道；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境服务公司清运处置，不排入附近河道；粉煤灰不再使用，粉煤灰筒仓改为成品矿渣粉筒仓；燃烧废气单独通过水幕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不再和沸腾炉烘干废气一起排放；生产设备维修维护中使用到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作为危废管理。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原环评相比，除了上述变动之外，其余的建设内容均按照原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执行，并增加了噪声减振隔音措施，增设了原料堆场喷淋降尘措施。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上述规定，及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情况，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未加重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 月对“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项目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规格及型号	实际投产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料斗	3500mm×3500mm	3500mm×3500mm	3	3
2	湿矿渣计量称	TDGV-650-2000	TDGV-650-2000	3	3
3	粉煤灰仓 ¹	Φ4×6m	/	1	0
4	单机脉冲除尘器	HMC-64	HMC-64	1	1
5	螺旋计量秤 ²	TDG-2W/2J-C300	/	1	0
6	皮带输送机	B650×85900mm	B650×85900mm	1	1
7	电磁除铁器	RCDF-6.5	RCDF-6.5	1	1
8	金属检测仪 ³	/	/	1	0
9	皮带输送机	B650×6000mm	B650×6000mm	1	1
10	斗式提升机	NE50×24900mm	NE50×24900mm	1	1
11	永磁自动除铁器	RCYG-ZX30	RCYG-ZX30	1	1
12	立磨	XYMS3200	XYMS3200	1	1
13	气箱脉冲袋除尘器	PPCA128-2X12	PPCA128-2X12	1	1
14	高温烟气沸腾炉	PZGF-8	PZGF-8	1	1
15	气箱脉冲袋除尘器	LPM3A-90	LPM3A-90	1	1
16	矿渣粉筒仓 ⁴	/	Φ12×28m	2	2

备注：1、建设单位生产高炉矿渣粉不再使用粉煤灰，单纯使用矿渣作为原料，故不需要粉煤灰仓进行存贮原料；2 3、螺旋计量秤和金属检测仪属于辅助生产设备，建设单位暂未使用；4、矿渣粉筒仓环评主要设备表中未体现，但环评 P16 页工艺流程说明中有体现。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运输	/	/	汽车运输
	储存	/	5000m ² +8000m ²	原有 5000 平方米的原料堆场加上后增加的厂区南部 8000 平方米的原料堆场
公用工程	给水	13650t/a	13650/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215t/a	1215t/a	生活污水
	供电	1350 万 kWh/a	135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筒仓粉尘	脉冲反吹除尘器		2套脉冲反吹除尘器 30m 高排气筒	/
	沸腾炉烘干	炉内石灰石脱硫设施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炉内石灰石脱硫设施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粉磨废气				
	燃煤废气			水幕除尘 15m 高排气筒	
	堆场扬尘	/		喷淋措施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 座 5m ³	处理生活污水
		沉淀池 1 座		1 座 10m ³	初期雨水收集
	固废堆场	危险固废	/	危废暂存场所 10m ²	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	1 个垃圾桶	环卫清运
	噪声		/	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措施 厂区隔音墙	降噪

2、环保建设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 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 (套/个)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	1	200	5
	雨污分流、规范化排污口	/		10
	初期雨水沉淀池	1		5
废气	炉内石灰石脱硫	1		80
	气相脉冲除尘器	1		30
	水幕除尘器	1		20
	顶部脉冲反吹除尘器	2		20
	喷淋措施	1		10
噪声	减振、隔声等	—		60
固废	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场	各一个		5
合计			200	245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建设项目现有员工人数 20 人，一班制，6:00-21:00，年生产 24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单位: 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矿渣	326243	336000
2	粉煤灰	9787	0
3	煤炭	6347	6400

2、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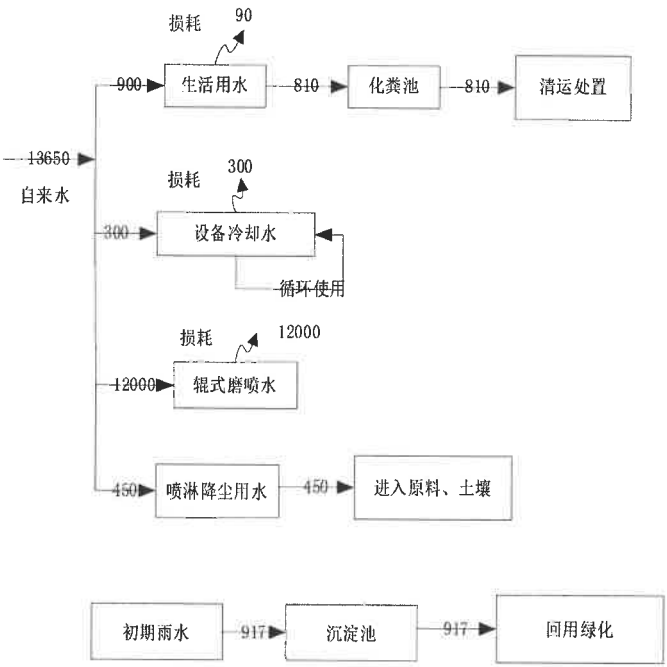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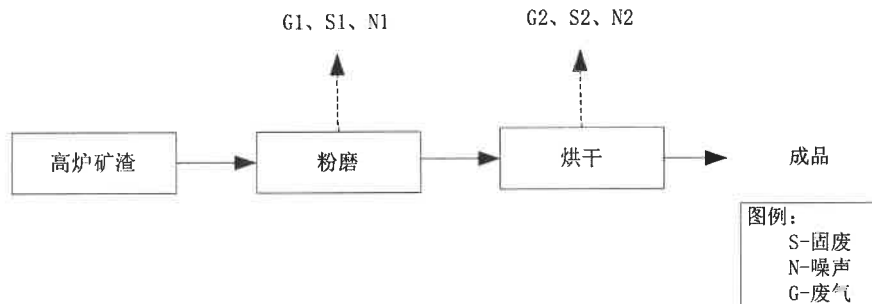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外购的高炉矿渣，矿渣的含水率为 12%。项目矿渣从钢厂运入本厂内，入堆棚存放，矿渣通过铲车送到计量仓，皮带定量给料机计量后经皮带输送机送入立磨进行粉磨，该过程产生粉磨粉尘。在粉磨过程中，立磨内对物料进行喷水。喷水的目的是稳定料层，降低磨内压差，使物料碾磨充分。项目使用高温沸腾炉对粉磨后的物料进行烘干，该过程产生烘干废气及燃烧废气。粉磨烘干后的微粉经提升机流入斜槽进入两座 $\Phi 12\text{m}$ 矿渣微粉库，筒仓废气经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入大气。

立磨的工作原理：物料通过回转下料器进入到下料管，下料管是透过分离器的侧面进入到磨机内部。

物料借助于重力和气流的冲击作用而落到磨盘中央。磨盘牢固的与减速机相连，以恒速旋转。磨盘的恒速旋转经粉磨物料均匀的水平分布在磨盘的衬板上，在那里。斜锥式的磨轻咬住物料并将它碾碎，在液压系统的作用下，由于压力和摩擦力的作用物料进行松磨。离心力将粉碎后的物料从磨盘中部甩至磨盘的边缘，离开磨盘的物料遇到通过风环进入磨内的热气体，并随之上升，经磨机中部壳体进入到分离器中，在此过程中物料与热气体进行了充分的热交换，水分迅速被蒸发，使剩余的水分达到 1%。尚未被粉碎到规定要求的物料由分离器选出，并被送回至磨盘，以进行再粉磨。通过了分离器的物料被磨机风机产生的气流携带而进入收尘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初期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回用绿化。建设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立磨设备用水、生活废水、喷淋废水。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见图 3-1。

（1）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810t，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3-N、T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南通品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立磨设备用水

项目粉磨过程中，通过立磨对物料进行喷水，水分进入物料中，不外排；立磨由于压力和摩擦力的加大，设备热量提高，通过循环冷却水对立磨进行冷却，定期补充，不外排。

（3）喷淋废水

项目物料装卸、堆场作业中会产生扬尘，通过喷淋抑尘装置，有效抑扬，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喷淋用水进入物料或土壤中自然损耗。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来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810	清运处置
	SS			
	NH ₃ -N			
	TP			
初期雨水	SS	沉淀池	917	回用绿化



图 3-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现状图

2、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筒仓粉尘、粉磨粉尘、沸腾炉烘干废气、燃煤废气、堆场、装卸、传输粉尘。

(1) 筒仓粉尘

矿渣微粉筒仓,储仓下锥体装有气力破拱装置,出口处设有手动蝶阀与螺旋机相连,由于筒仓为封闭式,非作业时受风力影响较小,一般不会起尘,起尘主要发生在装卸中。在其顶部设有脉冲反吹除尘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粉尘经脉冲反吹除尘器处理后,回收至筒仓中,微量粉尘经脉冲反吹除尘器呼吸口高空排放。

(2) 粉磨粉尘

高炉矿渣通过立磨进行粉碎,产生的粉尘经气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沸腾炉烘干废气一起排放。

(3) 烘干废气

高温沸腾炉对粉磨后的物料进行烘干,烘干废气主要由部分燃煤高温废气及物料加热废气构成,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烟尘(粉尘)和氮氧化物,通过采用炉内石灰石脱硫,使烘干废气中的 SO_2 可与 CaO 结合钙化,减少污染物排放。处理后的废气与粉磨粉尘一并进入气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4) 燃煤废气

高温沸腾炉加热使用优质煤(见附件6)作为燃料,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烟尘和氮氧化物,通过水幕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5) 堆场、装卸、传输粉尘

项目物料装卸、作业扬尘、堆场扬尘、输送运输过程中产生粉尘,建设单位采用密封式传输带,在堆场四周安装喷淋设施,在原料堆场上覆盖抑尘网等措施,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3-2。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流程情况见图3-2。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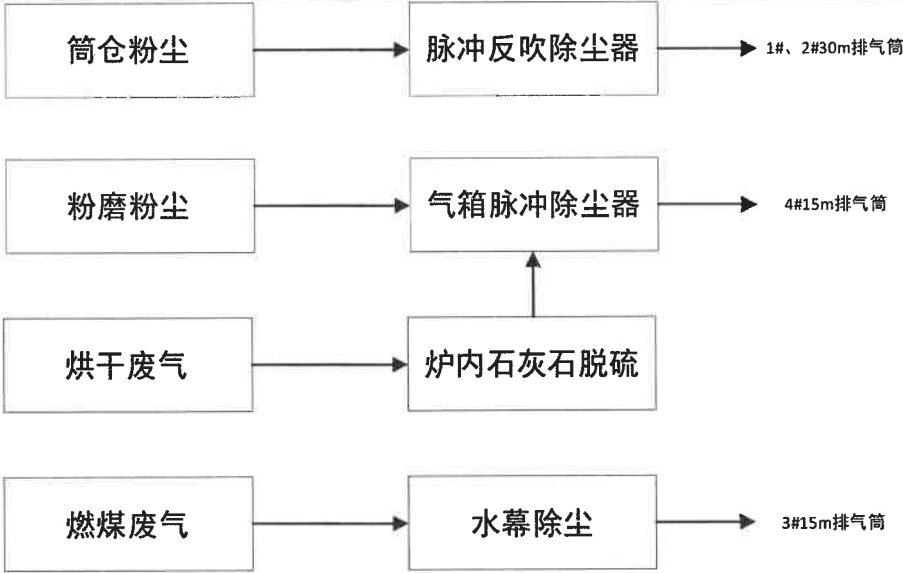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措施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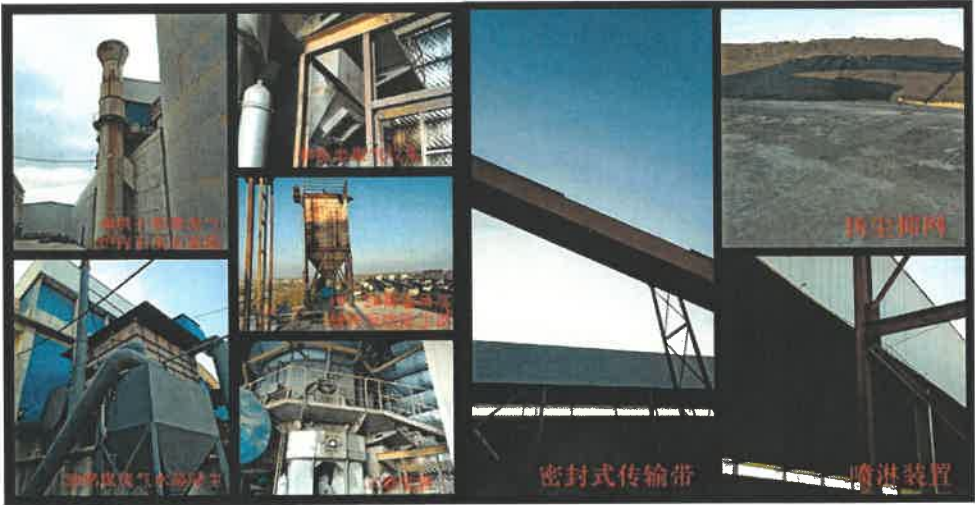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图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处理效率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去向	
					高度(m)	内径(m)		设计	实际	设计	标杆		
1#、2#	筒仓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反吹除尘器	30	0.35	出口	99%	/	/	7500	环境空气	
3#	燃煤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水幕除尘	15	0.55	出口	/	/	/	9500		
4#	烘干废气 粉磨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炉内石灰石脱硫 气箱脉冲除尘器	15	2.35	出口	40% 99%	/	/	99000		
/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喷淋、覆网抑尘、密封传输、绿化等									/

3、噪声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磨机、提升机、输送机、风机、除尘器、运输车辆等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65dB（A）~90dB（A）。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减震、润滑措施，并将厂房进行隔声，同时在厂界西侧、北侧围墙上设置隔声屏障,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厂区绿化等措施，起到隔声降噪作用。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套）	位置	治理措施
1	磨机	1	生产车间及进出	厂房隔声、减振垫、密闭输送、设置隔声墙、绿化带
2	斗式提升机	1		
3	皮带输送机	2		
4	除尘器	3		
5	运输车辆	外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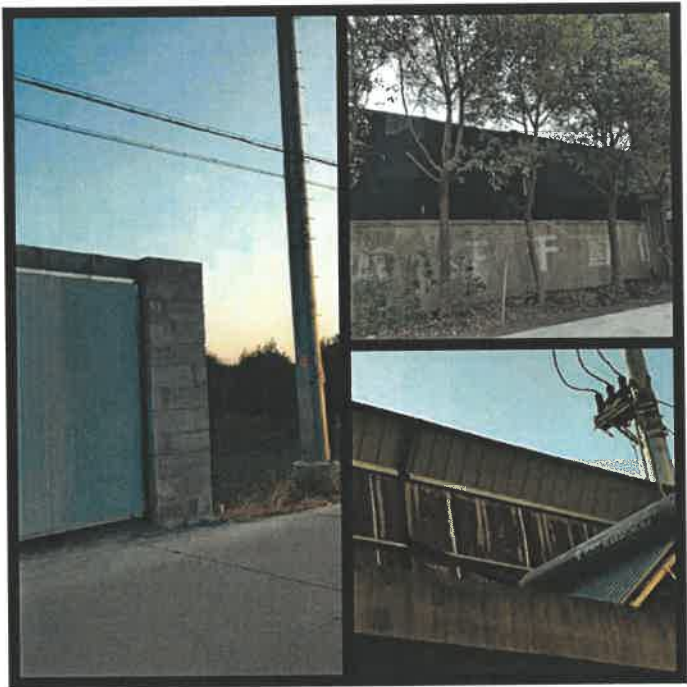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治理措施现状图

4、固（液）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沸腾炉炉渣及除尘灰。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海安天楹农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卫清运；沸腾炉炉渣回用原料；除尘灰进入产品一起出售。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桶），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生活垃圾定期清理入厂区垃圾桶，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3-5。



图 3-5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在设备维修保养中，会使用润滑油，定期由设备厂家委托更改，产生 0.5t/a 废润滑油，委托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环评中漏评，本次纳入验收分析中。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

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并配备视频监控。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6。



图 3-6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危废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3-5。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染源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量 (t)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固废	99	9	7	0	环卫 清运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86	173.45	170	0	产品 出售
3	炉渣	生产		86	635	600	0	回用 生产
4	废润滑油	原料包装	危险 废物	HW08 900-217-08	/	0.5	0	委托 资质 单位 处置

表 3-5 危废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实施措施	是否符合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按照要求存放。危废产生情况报备当地环保部门，在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平台进行了申报，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围堰、导流渠、收集井，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进行了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围堰、导流渠、收集井，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仓库内配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基本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	基本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出入口、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基本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保管理条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危废仓库地面、原料仓库地面、生产车间地面防腐防渗，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了 4 个废气排放口、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不排放，设置采样监测平台及专用采样口。废气、雨水、噪声源张贴环境标识，详见图 3-7。



图 3-7 环保标志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等敏感目标拆迁的情况下，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范围内须配套建设排污管网,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生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规定的三级标准限值; 在管网接管要求后, 经污水管网排入北陵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在管网接通前, 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规定的一级标准限值。	建设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进入沉淀池, 回用绿化; 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在市政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的情况下, 暂委外清运处置; 立磨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原料堆场喷淋水进入产品或者土壤自然损耗。验收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能够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	磨机、粉料筒仓产生废气经收集, 并采取气箱脉冲袋式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等有效措施, 使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沸腾炉须采用优质煤为燃料, 燃煤废气须才采用炉内石灰石脱硫除尘等有效措施, 使得 SO ₂ 排放浓度、烟尘排放浓度、烟气黑度、烟囱高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5)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两个矿渣筒仓顶部安装脉冲反吹除尘器, 各自设置出气口及采样口, 整体高度 30m; 燃煤废气经水幕除尘措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高温沸腾炉采用优质煤作为燃料, 烘干废气经炉内石灰石脱硫与磨废气通过气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一起 15m 排气筒排放。原料仓库及装卸区已安装了喷淋设备, 输送带进行了全密封, 堆场清理干净, 防尘网覆盖到位。验收检测结果, 筒仓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烘干、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表 1、表 3 中“有生产车间接其他炉窑”。
噪声	该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 高声源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封闭式厂房围护结构设计, 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建设单位生产时间为: 6:00-21:00。建设单位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 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减震、润滑措施, 并将厂房进行隔声, 同时在厂界西侧、北侧围墙上设置隔声屏障, 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 厂区绿化等措施, 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厂界噪声验收期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废	炉渣回用作为原料，除尘灰对外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矿渣须入棚存放，粉煤灰须存放于煤灰筒仓，上料过程中须采用密封式原料输送带。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桶），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将废润滑油纳入危废管理中，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牌和信息公示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绿化	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制定厂区绿化建设方案,绿化建设要求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范围。	建设单位在筒仓南部，厂区西部设置绿化带，防止粉尘扩散。
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设置 100 米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现有居民须在项目投产前拆迁完毕,此范围内海安镇人民政府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界外 100m 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并且环评批复时有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关于项目附近居民情况证明。
总量控制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核定为:废水≤2132 吨/年，COD≤0.106 吨/年，氨氮≤0.017 吨/年,粉尘≤9.75 吨/年,S0 ₂ ≤48.7 吨/年。	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4-2 和表 4-3。

表 4-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原环评设计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高炉矿渣粉	高炉矿渣粉	与环评报告表设计一致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生产能力：高炉矿渣粉 30 万 t/a	生产能力：高炉矿渣粉 30 万 t/a	与环评报告表设计一致
	粉煤灰筒仓 1 台 矿渣粉筒仓 2 台		粉煤灰筒仓 0 台 矿渣粉筒仓 2 台	建设单位生产高炉矿渣粉不再使用粉煤灰，单纯使用矿渣作为原料，故不需要粉煤灰仓进行存贮原料，不影响生产工艺和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装置详见表 2-1		1、建设单位生产高炉矿渣粉不再使用粉煤灰，单纯使用矿渣作为原料，故不需要粉煤灰仓进行存贮原料；2		

					3、螺旋计量秤和金属探测仪属于辅助生产设备，建设单位暂未使用；4、矿渣粉筒仓环评主要设备表中未体现，但环评 P16 页工艺流程说明中有体现。整体变动，为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环评批复占地面积约 10278.6m ²	环评批复占地面积约 10278.6m ²	与环评报告表设计一致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生产装置类型详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废气：烘干、燃煤废气经炉内脱硫设施处置后与粉磨粉尘经气箱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排放；2 个筒仓粉尘顶部设置高空排放。	废气：烘干废气经炉内脱硫设施处置后与粉磨粉尘经气箱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排放；燃煤废气通过水幕除尘后 15m 排气筒排放；2 个筒仓粉尘顶部设置脉冲反吹除尘	生产装置类型、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一致；原辅材料中粉煤灰不再使用，不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烘干、燃煤废气分开排放，并设置有独自的处理措施，有效处理燃烧废气，经验收检测核算，增加了一个排气筒未导致污染物新增，未导致排放量超过批复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废水（未接管前提下）：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串场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串场河。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绿化；新增喷淋用水，进入原料或者土壤自然损耗。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不在排入外环境，有效处置；新增喷淋用水，抑制扬尘，不新增用水量，不产生废水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化。
其他	其他		无	机器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纳入危废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将废润滑油纳入危废管理中，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表 4-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清单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与环评报告表及投资备案表一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1、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2、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生产装置类型详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生产装置类型、生产工艺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报告表一致；原辅材料中粉煤灰不再使用，故不设置粉煤灰筒仓，不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	无	废气：烘干、燃煤废气经炉内脱硫设施处理后与粉磨粉尘处理后合并排放；2 个筒仓粉尘顶部设置脉冲反吹除尘器高空排放。	烘干、燃煤废气分开排放，并设置有独立的处理措施，有效处理燃烧废气，经验收检测核算，增加了一个排气筒未导致污染物新增，未导致排放量超过批复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未接管前提下）：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串场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串场河。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委托清运；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绿化；新增喷淋用水，进入原料或者土壤自然损耗。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不在排入外环境，有效处置；新增喷淋用水，抑制扬尘，不新增用水量，不产生废水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化。
其他	其他	无	机器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纳入危废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将废润滑油纳入危废管理中，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3、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 1 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厂内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生产车间下风向 2m 处 1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2#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 化物、烟气黑度	3#、4#排气筒出口	

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NH ₃ -N、TP	生活废水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雨水	悬浮物	沉淀池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6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新增南部堆场南侧、厂界西侧最近居民点，频次为监测 2 天，昼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01.10-2021.01.11 对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单位: 万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 年生 产量	设计 日生 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1-01-10		2021-01-11	
				实际日 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 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高炉矿渣粉	30	0.1	0.75	75	0.75	75

注: 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生活废水 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94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36	500	合格
	悬浮物	mg/L	28	400	合格
	氨氮	mg/L	12.7	45	合格
	总磷	mg/L	1.38	8	合格
初期雨水 沉淀池	悬浮物	mg/L	12	30	合格
备注	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其余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85	23	合格
2#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100	23	合格
3#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3	20	合格
		折算排放速率 kg/h	0.12	/	/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80	合格
		折算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80	合格
		折算排放速率 kg/h	1.46	/	/
	烟气黑度	<1		1	合格

4#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3	15	20	合格
		折算排放速率 kg/h	1.49	/	/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mg/m^3	45	80	合格
		折算排放速率 kg/h	4.35	/	/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3	173	180	合格
		折算排放速率 kg/h	17.2	/	/
	烟气黑度	<1	1	合格	
备注	1#、2#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3#、4#排气筒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ND表示未检出, 当实测排放浓度为ND时不换算为过量空气系数折算后排放浓度,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限值
2021.01.10	总悬浮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G1	0.167	0.200	0.167	1.0
		下风向G2	0.301	0.250	0.250	
		下风向G3	0.468	0.434	0.534	
		下风向G4	0.367	0.351	0.301	
2021.01.11	总悬浮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G1	0.200	0.184	0.217	1.0
		下风向G2	0.250	0.267	0.267	
		下风向G3	0.368	0.367	0.451	
		下风向G4	0.434	0.334	0.334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限值
2021.01.10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生产车间下 风向 2m 处 G5	0.368	0.334	0.334	5.0
2021.01.11		生产车间下 风向 2m 处 G5	0.334	0.401	0.317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3 中“有生产车间其他炉窑”标准限值。

(4) 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1#-4#排气筒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 1#排气筒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3、噪声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1 年 01 月 10 日	2021 年 01 月 11 日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dB (A)	昼间 dB (A)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m	52.1	53.8	60
N2 东厂界外 1m	51.9	52.2	
N3 南厂界外 1m	55.8	54.3	
N4 西厂界外 1m	55.1	55.6	
N5 厂界西最近居民点	48.9	50.2	55
N6 南堆场南厂界外 1m	49.7	50.6	
备注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西侧最近居民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2) 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判定
颗粒物	1#	0.0085	3600	0.0306	9.75	合格
颗粒物	2#	0.100		0.36		
颗粒物	3#	0.12		0.432		
颗粒物	4#	1.49		5.364		
二氧化硫	3#	ND		/	48.7	
二氧化硫	4#	4.35		15.66		
氮氧化物	3#	1.46		5.256	/	
氮氧化物	4#	17.2		61.92		
备注	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法核算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COD	810	36	0.02916	0.106	合格
氨氮		12.7	0.0102	0.017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L) * 排水量 (m ³ /a) / 10 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进入沉淀池,回用绿化;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在市政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的情况下,暂委外清运处置;立磨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原料堆场喷淋水进入产品或者土壤自然损耗。验收检测结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能够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矿渣粉筒仓顶部安装脉冲反吹除尘器,各自设置出气口及采样口,整体高度30m;燃煤废气经水幕除尘措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高温沸腾炉采用优质煤作为燃料,烘干废气经炉内石灰石脱硫与磨废气通过气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一起15m排气筒排放。原料仓库及装卸区已安装了喷淋设备,输送带进行了全密封,堆场清理干净,防尘网覆盖到位。验收检测结果,筒仓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烘干、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表3中“有生产车间其他炉窑”。。

3、噪声

建设单位生产时间为:6:00-21:00。建设单位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减震、润滑措施,并将厂房进行隔声,同时在厂界西侧、北侧围墙上设置隔声屏障,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厂区绿化等措施,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厂界噪声验收期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并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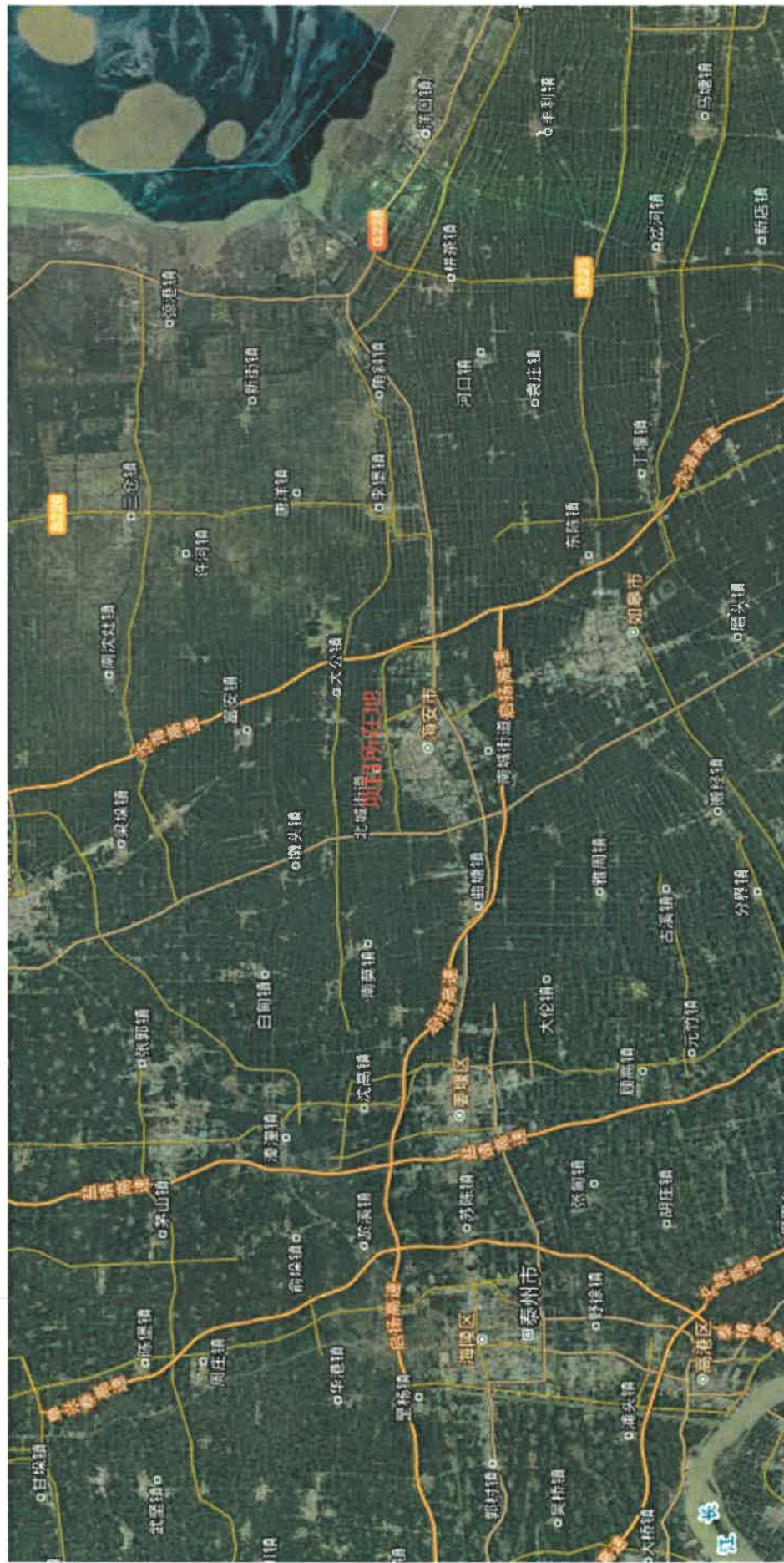
6、规范化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雨水、噪声源排口，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

7、卫生防护距离

现阶段厂界外 100m 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1910123401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TLJC20200372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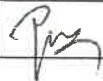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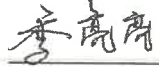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南通佳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华
	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新区金港大道 99 号	联系电话	15006278160
受检单位	名称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
	地址	海安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自由村四组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季伟焱、陈敬闯、徐云峰、肖鹏宇、陶恒博
采样日期		2021.01.10-2021.01.11	检测周期	2021.01.10-2021.01.14
检测目的		为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共计 5 项; 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共计 4 项; 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共计 1 项; 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 1 项; 5. 噪声: 声环境质量,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公司地址: 南通市永福路288号1幢13楼

电话: 0513-81062769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TIAN LAN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1.01.10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10:03	12:06	14:10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无色、微浊、微弱、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91	7.90	7.94	6~9
悬浮物	mg/L	4	22	26	2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36	34	33	50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2.4	12.7	12.2	45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1.24	1.33	1.28	8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1.01.11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9:55	11:58	14:01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无色、微浊、微弱、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89	7.86	7.88	6~9
悬浮物	mg/L	4	24	25	2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36	34	30	50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2.2	10.9	12.4	45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1.30	1.26	1.38	8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1.01.10		
采样时间		10:14	12:18	14:20
检测点位		初期雨水沉淀池		
样品描述 (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4	10	9 1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1.01.11		
采样时间		10:08	12:12	14:15
检测点位		初期雨水沉淀池		
样品描述 (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4	9	10 11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1.01.10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 (筒仓废气)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脉冲反吹除尘器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80	废气平均温度(°C)	46.7			
废气平均流速(m/s)	22.3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6669			
平均动压 (Pa)	432	平均静压 (kPa)	0.34			
断面面积 (m²)	0.0962	含湿量 (%)	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7	11.4	10.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76	0.067	23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1.01.10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 (筒仓废气)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位置	2#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脉冲反吹除尘器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96	废气平均温度(°C)	43.6			
废气平均流速(m/s)	26.1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7845			
平均动压 (Pa)	594	平均静压 (kPa)	0.20			
断面面积 (m²)	0.0962	含湿量 (%)	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8	11.4	10.7	120
	排放速率	kg/h	0.100	0.089	0.084	23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公司地址: 南通市永福路288号1幢13楼

电话: 0513-81062769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TIAN LAN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1.01.10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燃煤废气）	采样位置		3#排气筒出口
炉窑类型		燃煤/PZGF-8	投运日期		2013.12
运行负荷（%）		75	排气筒高度(m)		15
主要燃料		煤	净化方式		水幕除尘
断面面积(m²)		0.2376	大气压(kPa)		102.70
烟气平均动压（Pa）		160	测点烟气平均温度(°C)		70.1
烟气平均静压（kPa）		-0.11	烟气平均流速(m/s)		14.4
烟气含湿量（%）		6.9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³/h)		9238
烟气含氧量(%)		19.51	基准氧含量（%）		9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1.5	1.6	1.5	/
	过量空气系数折算后排放浓度（mg/m³）	12	13	12	20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过量空气系数折算后排放浓度（mg/m³）	/	/	/	80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19	18	18	/
	过量空气系数折算后排放浓度（mg/m³）	153	145	145	180
林格曼黑度（级）		<1			1级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ND 表示未检出，当实测排放浓度为 ND 时不换算为过量空气系数折算后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³。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1.01.10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 (粉磨、烘干废气)	采样位置		4#排气筒出口
炉窑类型		燃煤/PZGF-8	投运日期		2013.12
运行负荷 (%)		75	排气筒高度(m)		15
主要燃料		煤	净化方式		脉冲除尘器+石灰石脱硫设施
断面面积(m²)		4.3374	大气压(kPa)		103.15
烟气平均动压 (Pa)		62	测点烟气平均温度(°C)		101.7
烟气平均静压 (kPa)		-0.05	烟气平均流速(m/s)		9.3
烟气含湿量 (%)		7.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³/h)		99436
烟气含氧量(%)		19.54	基准氧含量 (%)		9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1	2	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6	1.5	1.8	/
	过量空气系数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13	12	15	20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4	5	/
	过量空气系数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	33	41	80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8	21	19	/
	过量空气系数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148	173	156	180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级
备注: 由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 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ND 表示未检出, 当实测排放浓度为 ND 时不换算为过量空气系数折算后排放浓度,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³。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1.11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筒仓废气）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脉冲反吹除尘器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79	废气平均温度(°C)		45.8	
废气平均流速(m/s)		24.1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7186	
平均动压（Pa）		498	平均静压（kPa）		0.38	
断面面积（m²）		0.0962	含湿量（%）		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8	10.1	10.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3	0.075	23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1.11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筒仓废气）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位置		2#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脉冲反吹除尘器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3.04	废气平均温度(°C)		43.3	
废气平均流速(m/s)		21.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6466	
平均动压（Pa）		449	平均静压（kPa）		-0.22	
断面面积（m²）		0.0962	含湿量（%）		1.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6	12.5	11.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81	0.071	23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公司地址: 南通市永福路288号1幢13楼

电话: 0513-81062769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TIAN LAN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1.01.11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燃煤废气）	采样位置		3#排气筒出口
炉窑类型		燃煤/PZGF-8	投运日期		2013.12
运行负荷（%）		75	排气筒高度(m)		15
主要燃料		煤	净化方式		水幕除尘
断面面积(m²)		0.2376	大气压(kPa)		102.68
烟气平均动压（Pa）		160	测点烟气平均温度(°C)		65.1
烟气平均静压（kPa）		-0.12	烟气平均流速(m/s)		13.4
烟气含湿量（%）		6.5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³/h)		8772
烟气含氧量(%)		19.55	基准氧含量（%）		9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1	2	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1.3	1.4	1.5	/
	过量空气系数折算后排放浓度（mg/m³）	11	12	12	20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过量空气系数折算后排放浓度（mg/m³）	/	/	/	80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16	20	18	/
	过量空气系数折算后排放浓度（mg/m³）	132	166	149	180
林格曼黑度（级）			<1		1 级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ND 表示未检出，当实测排放浓度为 ND 时不换算为过量空气系数折算后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³。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1.01.11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 (粉磨、烘干废气)	采样位置		4#排气筒出口	
炉窑类型		燃煤/PZGF-8	投运日期		2013.12	
运行负荷 (%)		75	排气筒高度(m)		15	
主要燃料		煤	净化方式		脉冲除尘器+石灰石脱硫设施	
断面面积(m²)		4.3374	大气压(kPa)		103.22	
烟气平均动压 (Pa)		58	测点烟气平均温度(°C)		101.6	
烟气平均静压 (kPa)		-0.05	烟气平均流速(m/s)		9.1	
烟气含湿量 (%)		8.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³/h)		96617	
烟气含氧量(%)		19.66	基准氧含量 (%)		9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4	1.6	1.4	/
	过量空气系数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13	14	13	20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3	5	/
	过量空气系数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	27	45	80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7	19	18	/
	过量空气系数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152	170	161	180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级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ND 表示未检出，当实测排放浓度为 ND 时不换算为过量空气系数折算后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³。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 年 01 月 10 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1.7 m/s; 2021 年 01 月 11 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1.7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1	2	3	
2021.01.10	总悬浮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 ₁	0.167	0.200	0.167	1.0
		下风向 G ₂	0.301	0.250	0.250	
		下风向 G ₃	0.468	0.434	0.534	
		下风向 G ₄	0.367	0.351	0.301	
2021.01.11	总悬浮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 ₁	0.200	0.184	0.217	1.0
		下风向 G ₂	0.250	0.267	0.267	
		下风向 G ₃	0.368	0.367	0.451	
		下风向 G ₄	0.434	0.334	0.334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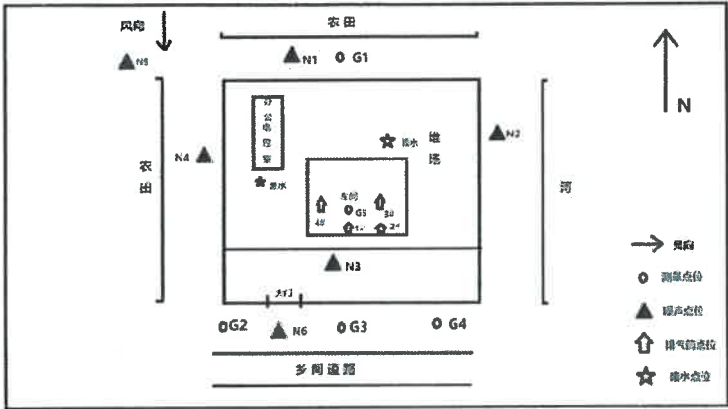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 年 01 月 10 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1.7 m/s; 2021 年 01 月 11 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1.7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1	2	3	
2021.01.10	总悬浮 颗粒物 (mg/m³)	生产车间下 风向 2m 处 G ₅	0.368	0.334	0.334	5.0
2021.01.11		生产车间下 风向 2m 处 G ₅	0.334	0.401	0.317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 表 3 中“有 生产车间其他炉窑”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21 年 01 月 10 日 昼间, 晴, 北风, 最大风速: 2.8 m/s; 2021 年 01 月 11 日 昼间, 晴, 北风, 最大风速: 2.5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1.01.10	N ₁ 北厂界外 1m	原料堆场	52.6	60
	N ₂ 东厂界外 1m	/	51.9	
	N ₃ 南厂界外 1m	筒仓	55.8	
	N ₄ 西厂界外 1m	电控室	55.1	
	N ₆ 南堆场南厂界外 1m	/	49.7	
2021.01.11	N ₁ 北厂界外 1m	原料堆场	53.8	60
	N ₂ 东厂界外 1m	/	52.2	
	N ₃ 南厂界外 1m	筒仓	54.3	
	N ₄ 西厂界外 1m	电控室	55.6	
	N ₆ 南堆场南厂界外 1m	/	50.6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1 年 01 月 10 日 昼间, 晴, 北风, 最大风速: 2.8 m/s; 2021 年 01 月 11 日 昼间, 晴, 北风, 最大风速: 2.5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测量时段	昼间
			检测结果值
2021.01.10	N ₅ 厂界西最近居民点	19:49:59-19:59:59	48.9
2021.01.11	N ₅ 厂界西最近居民点	09:34:29-09:44:29	50.2



检测点位图：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6 便携式 pH 计法	/	笔式酸度计/pH-10/100	TL-013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8 TL-0048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 50.00ml 酸式滴定管	TL-0079/0080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2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AV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9 TL-0074 TL-004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崂应 1062B 型	TL-0016 TL-010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TL-002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8 TL-0074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温湿度计/TES-1360A 笔式酸度计/pH-10/100	TL-0110 TL-0139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崂应 1062B 型	TL-0016/0017 TL-0108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型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TL-0109 TL-0028 TL-0110 TL-0001/0003/0004/0005 /0006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019 TL-0021 TL-0028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废水	01.10-01.11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5	1.4	≤20
				36	36	0.0	
				35	34	1.4	
				35	36	1.4	
		氨氮（以 N 计）	mg/L	12.3	12.5	0.8	≤10
				12.3	12.3	0.0	
				12.2	12.2	0.0	
				12.2	12.3	0.4	
		总磷（以 P 计）	mg/L	1.21	1.27	2.4	≤5
				1.21	1.23	0.8	
				1.30	1.29	0.4	
				1.30	1.30	0.0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 B2006150	01.10-01.11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3.5±1.2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01.10-01.11	氨氮（以 N 计）	%	98.6	99.3	90~110
		总磷（以 P 计）	%	97.0	98.9	90~11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



附表 4：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1.01.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7	0.1	是
2021.01.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7	0.1	是

附表 5：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低浓度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总悬浮颗粒物	34	/	/	/	/	/	/	/	/	4	4	/	/

报告正文结束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管（表）（2013）11021 号

关于《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和该项目备案通知（海发改投资〔2012〕478号），同意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在海安县海安镇自由村四组（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建设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投资5080万元，购置相关设备19台套，新建高炉矿渣粉生产线，年产高炉矿渣粉30万吨。

二、你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同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项目范围内须配套建设排污管网，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生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三级标准限值和北陵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北陵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在管网接通前，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限值。

2. 磨机、粉料筒仓产生废气经收集，并采取气箱脉冲袋式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等有效措施，使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气

筒高度、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3. 沸腾炉须采用优质煤为燃料,燃煤废气须采用炉内石灰石脱硫除尘等有效措施,使得SO₂排放浓度、烟尘排放浓度、烟气黑度、烟囱高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5)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4. 该项目夜间不得生产,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声源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封闭式厂房围护结构设计,并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5. 炉渣回用作为原料,除尘灰对外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 矿渣须入棚存放,粉煤灰须存放于煤灰筒仓,上料过程中须采用密封式原料输送带。

7. 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制定厂区绿化建设方案,绿化建设要求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范围。

8. 该项目设置100米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此范围内现有居民须在项目投产前拆迁完毕,此范围内海安镇人民政府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9.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核定为:废水≤2132吨/年,COD≤0.106吨/年,氨氮≤0.017吨/年,粉尘≤9.75吨/年,SO₂≤48.7吨/年。

三、该项目若生产工艺、规模及主要设备发生变化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 工业 项目 环保 批复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11月12日印发

共印6份

编号 3206210904812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969464293 (1/1)

名称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安县海安镇白由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 陆华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31日至2032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 新型墙体材料研发；粒化高炉矿渣收购、碾磨、销售；水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08月29日

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6210178) 公司变更(2014)第02140006号

注册号: 320621000286657

陆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丁甲宇

原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粒化高炉矿渣收购、碾磨、销售;水泥销售。

现企业名称: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陆华

现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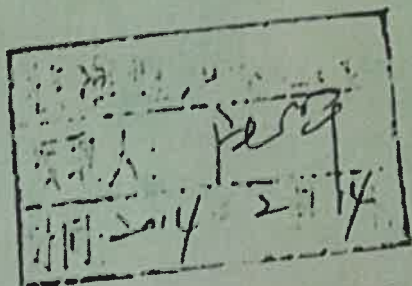
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墙体材料研发;粒化高炉矿渣收购、碾磨、销售;水泥销售。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2014年02月14日



江苏省土地登记簿

苏地国用(2015)第001483号

土地权利人 南通新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座落 海安镇白甸村4组

地号 01-201-001-0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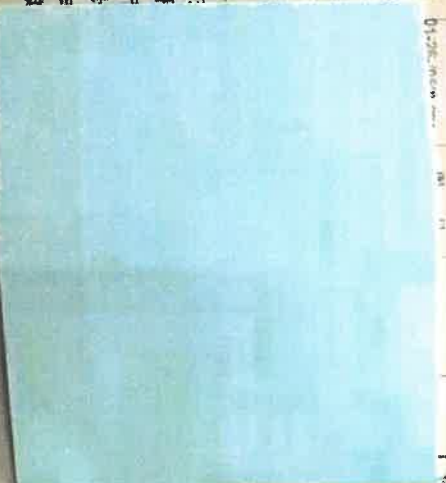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
及实施条例
审查核办



记事

该宗地预登记于2017年10月22日,勘测前一个月内申请竣工验线、缴发证,否则土地使用权证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海安镇白甸村4组 1555.00 亩
2015.11.15 土地登记簿 办证日期 2017.10.22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海安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10月10日



海安县人民政府(章)
2015年10月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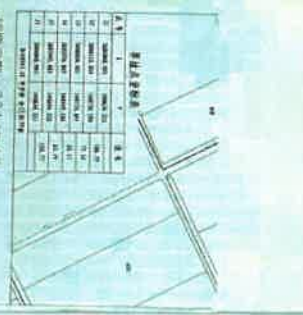
苏地国用(2015)第A01150号

土地使用权人	南通地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座落	海安镇南大街4组		
地号	01-26(082)-201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2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35年3月22日
使用权面积	10543.19 M ²	其中 分摊面积	4945.1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海安县人民政府 (章)
2015年 月 日

记 事
该宗地自登记至2017年10月22日，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竣工验收、换发证，否则土地使用权证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发证日期：2015年4月
审核日期：2015年3月3日

海安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 月 日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315560898

▲ 不安全 | www.ntjxhj.cn/xiazai.html!



欢迎访问南通佳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服务热线: 0513-88920486

南通佳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NANTONG JIA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网站首页 关于佳鑫 技术特点 工程案例 下载中心 新闻资讯 联系我们



首页 > 下载中心

南通海岩新材料公示

【摘要】南通海岩新材料公示

下载 0 326KB

2020-11-23 17:02

下载

搜索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及整改报告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南通海安市高新区自由村四组，占地面积约 10278.6m²，从事粒化高炉矿渣粉生产。2016 年 08 月 29 日，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经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变更为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备案的通知》，文号“海发改投资【2012】478 号”。2013 年 3 月 20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对于该项目的环评批文，文号“海环管表【2013】11021 号”。粒化高炉矿渣粉生产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竣工调试生产，期间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且由于厂界外 100 内居民拆迁问题未解决，从 2017 年开始企业一直处于停产阶段。2020 年 4 月 26 日，建设单位向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申请验收及投产，2020 年 10 月 7 日取得了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申请的复函》。2020 年 10 月 8 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现场进行了勘查，提出了环境整改要求，并出具了行政指导意见书：海环指【2020】449 号，要求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等环保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结合实际建设情况积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查工作，并落实整改要求，现将情况整理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基本建设情况：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竣工投产，2017 年年初开始停业整顿，2020 年 11 月 23 日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生产，年生产高炉矿

样口，整体高度 30m；水幕除尘设施老化，现已对管道内部进行清理，外部刷涂防腐树脂，水幕中更换洁净水源，燃煤废气排气筒增高至 15m；原料仓库及装卸区已安装了喷淋设备，输送带进行了全密封，堆场清理干净，防尘网覆盖到位。

3、噪声

(1) 实际情况：由于企业处于停产阶段，实际噪声情况，无法明确，但根据环评中预测，主要的噪声源为磨机、提升机、除尘器、运输车辆。

(2) 整改措施：对高噪声源（减速机等）进行封闭，加装隔音棉等隔声降噪装置；在厂区南侧新建一处外墙，降低南厂界噪声排放；厂区北侧建设了三道隔声墙，降低北厂界噪声排放；厂区西侧提升机处建设了一道隔声墙，降低西厂界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1) 实际情况：建设单位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炉渣、除尘灰及生活垃圾；经现场勘查发现，建设单位在机器维修保养时会使用润滑油，从而产生废润滑油。

(2) 整改措施：建设一般固废仓库（生活垃圾桶）；炉渣回用生产，随产随用；除尘灰与产品一起外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建设了 10m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原先产生的废润滑油与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并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网上申报转移，后期产生的润滑油根据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和暂存，危废产生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5、其他情况

(1) 明确了项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库等功能区，确定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已经拆迁完毕，最近居民点距离厂界 122m。

(3) 规范设置了各类环保标牌标识。

(4) 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岗位操作规程和想要的规章制度，并张贴上墙。

(5) 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进行中。

3、变动情况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调试公示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2012年10月10日取得了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备案的通知》，文号“海发改投资【2012】478号”。2013年3月20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1月12日，取得了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对于该项目的环评批文，文号“海环管表【2013】11021号”。粒化高炉矿渣粉生产项目于2013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26日，建设单位向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申请验收及投产，2020年10月7日取得了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申请的复函》。拟定于2020年11月23日对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生产，能达到年生产高炉矿渣粉30万吨。本项目已认真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工程与环评对比无重大变动，项目的建设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期可按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和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2日



诚信煤化验检验报告

来样单位			来样时间	2020 11 12				
煤种	一三籽		检验单位	诚信煤化验				
来样编号	2号		报告日期	2020 11 12				
送样人			采样人					
送样电话			采样地点					
焦渣特征	2		样品数量	25千克				
检验项目	全水 工业分析		氢含量	全硫	发热量			
检 验 结 果								
项 目	符号	单位	空气干燥基ad	干燥基d	干燥无灰基daf	收到基ar	检验依据	
全水分	Mt	%	/	/	/	16.9	GB/T211-2007	
工业分析	分析水	Mad	%	5.29	/	/	/	GB/T212-2007
	灰分	A	%	5.17	5.46	/	4.54	GB/T212-2008
	挥发分	V	%	34.40	36.32	38.42	30.18	GB/T212-2008
	固定碳	FC	%	55.14	58.22	61.58	48.38	GB/T212-2008
氢含量	H	%	/	/	/	/	GB/T476-2008	
全硫	St	%	0.60	0.63	0.67	0.53	GB/T214-2007	
发热量	弹筒发热量	Q _t	MJ/KG	28.63				
		Cal/g	6846					
	高位发热量	Q _{gr}	MJ/KG	28.53	30.11	/		/
		Cal/g	6822	7201	/	/		
	低位发热量	Q _{net}	MJ/KG	/	/	/		23.89
		Cal/g	/	/	/	5714		
备注：1、本报告盖章有效。2、本报告只对当次来样负责。3、本报告未经批准不得部分复印。 4、如果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七日内提出申请。5、本报告仅供参考，不做任何法律效应。								
主 验	 15849373705		审 核	 18504770741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旗纳林陶亥镇包府路56.5公里开泰停车场对面								

诚信煤化验检验报告

来样单位			来样时间	2020.11.12				
煤种	一三籽		检验单位	诚信煤化验				
来样编号	1号		报告日期	2020.11.12				
送样人			采样人					
送样电话			采样地点					
焦渣特征	2		样品数量	25千克				
检验项目	全水 工业分析		氢含量	全硫		发热量		
检 验 结 果								
项 目	符号	单位	空气干燥基ad	干燥基d	干燥无灰基daf	收到基ar	检验依据	
全水分	Mt	%	/	/	/	16.7	GB/T211-2007	
工业分析	分析水	Mad	%	3.32	/	/	GB/T212-2007	
	灰分	A	%	6.28	6.50	/	5.41	GB/T212-2008
	挥发分	V	%	30.43	31.47	33.66	26.22	GB/T212-2008
	固定碳	FC	%	59.97	62.03	66.34	51.67	GB/T212-2008
氢含量	H	%	/	/	/	/	GB/T476-2008	
全硫	St	%	0.95	0.98	1.05	0.82	GB/T214-2007	
发热量	弹筒发热量	Q _t	MJ/KG	28.92				
		Cal/g	6916					
	高位发热量	Q _{gr}	MJ/KG	28.77	29.77	/		/
		Cal/g	6881	7119	/	/		
	低位发热量	Q _{net}	MJ/KG	/	/	/		23.63
		Cal/g	/	/	/	5652		

备注：1、本报告盖章有效。2、本报告只对当次来样负责。3、本报告未经批准不得部分复印。
4、如果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七日内提出申请。5、本报告仅供参考，不做任何法律效应。

主 验		15849373705	审 核		18504770741
-----	--	-------------	-----	--	-------------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旗纳林陶亥镇包府路56.5公里开泰停车场对面

南通品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

合同号: 20201001

甲方: 南通品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品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乙方, 现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甲方需乙方服务, 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

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金额(元)
1	化粪池清掏费	全年费用	5000
2	/	/	/
3	/	/	/
4	/	/	/
总金额			零 万 伍 仟 零 伍 拾 零 元 零 角

结算办法: (1) 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结算, 汇入乙方开户银行账户。

(2) 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费用,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缴纳, 逾期未缴纳的, 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扣除每日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直至结算完毕。

(3)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 由甲、乙双方商定下一年度的服务事宜, 以保障服务不间断。

(4)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两份, 本合同自双方达成协议后进入服务。



甲方:

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乙方:

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海安天楹农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

订约日期 2020年11月1日

合同号:

合同编号: THA-2020-015

甲方: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订立合同单位

乙方: 海安天楹农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乙方, 现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甲方位于 高新区隆政街道自由社区通源里新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 的卫生设施, 需乙方服务, 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 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金额(元)
1	垃圾清运服务费	1只桶, 每周清运一次	2500
2	特种垃圾清运服务费	/	/
3	粪便清运服务费	/	/
4	化粪池清运服务费	/	/
5		/	/
总金额			壹万贰仟 捌佰 / 元 / 角

结算办法: (1) 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结算, 汇入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2) 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费用,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付清, 逾期未缴纳的, 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接每日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直至结算完毕。

(3)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0年11月1日至 2021年10月31日, 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由甲、乙双方商定下一年度的服务事宜, 以确保服务不间断。

(4)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达成协议后进入服务。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公章: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江苏省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公章: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地址: 海安县海安镇自由村1组

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

账号: 3065730202000001491

账号: 320501641360002401

电话: 0513-88722880

电话: 0513-8068880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类别名称	处置量 (吨)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包装
废润滑油	HW-08	3.5	/	互不付费	桶装

备注: 1. 以上价格含税(13%增值税), 含运费。

2. 本批次危险废物合计处置具体数量以实际过磅量为准。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废工艺流程和现场照片(废矿物油包装及标签), 需要处置的废矿物油的主要危险成分。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 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的废矿物油清单(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 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如乙方发现有其他化学物质和固体废物混入其中,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 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以集装袋包装), 设置规范清晰的标签(注明产生的日期、主要成分), 乙方对不规范的包装的废矿物油有权拒绝运输和接收处置, 并一律予以退回。

4、运输单位车辆到甲方运输废矿物油时, 甲方负责在厂内整理和装车, 收集和暂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5、乙方收到甲方废物转移需求, 双方约定所派车辆类型和数量。

6、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 15 日内, 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超过双方约定期限未支付处理费用的, 乙方有权自甲方拖欠之日起按每天 0.2%收取滞纳金。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汇款账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矿物油,并承担该批废矿物油的运输(指由乙方负责的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境、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矿物油的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回复甲方。如因甲方需求,需要紧急运输的,运费另行商议。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有关管理予以配合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矿物油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现类似之情况,甲方有权中止执行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收货后三日内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在签订处置合同前应取样检测,属于乙方处置范围内乙方才可与甲方签订合同。

四、合同签订后,甲方在___/___日内按照合同标的总金额的___/___%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保证金(无息),计___元。当甲方处置费用达到合同标的总金额的___/___%以后,保证金可以冲抵发生的处置费,合同期内未能冲抵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其他

1、合同有效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2、违约责任: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___如皋市___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议补充合同。

甲方: 南通市海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51-5278-8166

地址: 海安市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税号: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乙方: 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合同专用章

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四号港园区绥江路1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石庄支行

银行账户: 526170872004

税号: 91320682MA1QX68775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3-88722881
通讯地址	海安镇自由村四组		邮编	226600	
运输单位	南通亿安汽运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栟茶镇卫海路76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0513-88500888	
通讯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四号港绥江路1号		邮编	226531	
废物名称	废润滑油	八位码	900-214-08		
拟转移量	3.5000	转移量	3.5000	签收量	3.5000
废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机油				
禁忌措施	灭火器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达地	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11-06 12:26:18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南通亿安汽运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11-06 12:26:18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FU 2537	道路运输证号	通320600309649
运输起点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丁永忠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NT06820000039		接收人	王宇婷	接收日期	2020-11-06 13:08:59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吴拥军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11-06 13:08:59		



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产废企业操作指南)

一、登录网址

用搜狗浏览器百度“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业务系统—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输入账号密码登录。

账号: 南通海晏新材料

密码: Nt 123456

二、企业任务

(1) 年度管理计划网上备案

按照环评等文件资料，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将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顺序逐项填写提交。可在QQ群文件下载讲解视频。现在要在管理计划中填2020年计划并备案生效。

(2) 做好月度申报

每月10号前在申报登记中申报上个月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库存量等数据。例如2020年2月5日申报“2020年1月”，产生量指2020年1月份一个月产生多少；现有库存量指2020年1月份月底库存。
公式：1月份月底库存=去年底库存量+1月份产生量-1月份转移处理量。

(3) 做好危废转移电子联单

在每次转移处理前，提前三天在网上转移—新增转移里填写转移联单，保存。需与签订协议的处置单位、运输单位做好沟通，由处置单位确认联单，不是环保部门审核。

三、备注

(1) 出现申报疑问可以咨询系统运营公司 0512-62719888。海安网上申报qq群1067878484，电话88917226/7225。

(2) 注意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绑定手机号码方便重置密码。

生产时间调整说明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南通海安市高新区自由村四组，从事粒化高炉矿渣粉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高炉矿渣粉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关于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管（表）【2013】11021 号，2013 年 11 月 12 日）要求，我公司不得从事夜间生产。我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进一步优化了厂区平面布局，并强化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因此我公司申请调整工作时间，由环评中原先设计的 0:00-8:00 和 12:00-24:00 调整为 6:00-21:00。我公司承诺：时间调整后，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均不发生重大变动，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1 月 22 日，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 3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2016 年 08 月 29 日，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经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变更为南通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位于南通海安市高新区自由村四组，占地面积约 10278.6m²，从事粒化高炉矿渣粉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高炉矿渣粉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生产的矿渣粉由建筑材料生产公司收购，用于水泥行业制造中的原辅材料之一。

2、主要建设内容：

（1）公辅及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运输	/	/	汽车运输
	储存	/	5000m ² +8000m ²	原有 5000 平方米的原料堆场加上后增加的厂区南部 8000 平方米的原 料堆场
公用工程	给水	13650t/a	13650/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 网
	排水	1215t/a	1215t/a	生活污水
	供电	1350 万 kWh/a	135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筒仓粉尘	脉冲反吹除尘器		2套脉冲反吹除尘器 30m 高排气筒	/
	沸腾炉烘干	炉内石灰石脱硫设施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炉内石灰石脱硫设施	
	粉磨废气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燃煤废气			水幕除尘 15m 高排气筒	
	堆场扬尘	/		喷淋措施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 座 5m ³	处理生活污水
		沉淀池 1 座		1 座 10m ³	初期雨水收集
	固废堆场	危险固废	/	危废暂存场所 10m ²	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	1 个垃圾桶	环卫清运
	噪声		/	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措施 厂区隔音墙	降噪

(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规格及型号	实际投产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料斗	3500mm×3500mm	3500mm×3500mm	3	3
2	湿矿渣计量称	TDGV-650-2000	TDGV-650-2000	3	3
3	粉煤灰仓 ¹	□4×6m	/	1	0
4	单机脉冲除尘器	HMC-64	HMC-64	1	1
5	螺旋计量秤 ²	TDG-2W/2J-C300	/	1	0
6	皮带输送机	B650×85900mm	B650×85900mm	1	1
7	电磁除铁器	RCDF-6.5	RCDF-6.5	1	1
8	金属检测仪 ³	/	/	1	0
9	皮带输送机	B650×6000mm	B650×6000mm	1	1
10	斗式提升机	NE50×24900mm	NE50×24900mm	1	1
11	永磁自动除铁器	RCYG-ZX30	RCYG-ZX30	1	1
12	立磨	XYMS3200	XYMS3200	1	1
13	气箱脉冲袋除尘器	PPCA128-2X12	PPCA128-2X12	1	1
14	高温烟气沸腾炉	PZGF-8	PZGF-8	1	1
15	气箱脉冲袋除尘器	LPM3A-90	LPM3A-90	1	1
16	矿渣粉筒仓 ⁴	/	□12×28m	2	2

备注：1、建设单位生产高炉矿渣粉不再使用粉煤灰，单纯使用矿渣作为原料，故不需要粉煤灰仓进行存贮原料；2 3、螺旋计量秤和金属检测仪属于辅助生产设备，建设单位暂未使用；4、矿渣粉筒仓环评主要设备表中未体现，但环评 P16 页工艺流程说明中有体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10 月 10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备案的通知》，文号“海发改投资【2012】478 号”。2013 年 3 月 20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对于该项目的环评批文，文号“海环管表【2013】11021 号”。粒化高炉矿渣粉生产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开始进行竣工调试生产，期间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和排污许可证，项目场地有扬尘，废润滑油未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存放。从 2017 年开始企业一直处于停产阶段。2020 年 4 月 26 日，建设单位向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申请验收及投产，2020 年 10 月 7 日取得了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申请的复函》。2020 年 10 月 8 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现场进行了勘查，提出了环境整改要求，并出具了行政指导意见书：海环指【2020】449 号，要求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0 年 11 月 23 日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生产，能达到年生产高炉矿渣粉 30 万吨。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要求对验收项目进行自查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并网上公开调试生产公示。

（三）项目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 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

（四）验收范围

年产高炉矿渣粉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能达到 75%以上。建设单位在产能不变的基础上，仅使用矿渣作为原辅材料；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不排入附近河道；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境服务公司清运处置，不排入附近河道；粉煤灰不再使用，粉煤灰筒仓改

为成品矿渣粉筒仓；燃烧废气单独通过水幕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不再和沸腾炉烘干废气一起排放；生产设备维修维护中使用到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作为危废管理。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原环评相比，除了上述变动之外，其余的建设内容均按照原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执行，并增加了噪声减振隔音措施，增设了原料堆场喷淋降尘措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进入沉淀池，回用绿化；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在市政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的情况下，暂委外清运处置；立磨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原料堆场喷淋水进入产品或者土壤自然损耗。

2、废气

两个矿渣筒仓顶部安装脉冲反吹除尘器，各自设置出气口及采样口，整体高度 30m；燃煤废气经水幕除尘措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高温沸腾炉采用优质煤作为燃料，烘干废气经炉内石灰石脱硫与磨废气通过气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一起 15m 排气筒排放。原料仓库及装卸区已安装了喷淋设备，输送带进行了全密封，堆场清理干净，防尘网覆盖到位。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减震、润滑措施，并将厂房进行隔声，同时在厂界西侧、北侧围墙上设置隔声屏障,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厂区绿化等措施，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活垃圾、沸腾炉炉渣及除尘灰。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海安天楹农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卫清运；沸腾炉炉渣回用原料；除尘灰进入产品一起出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申报登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水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检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报告噪声检测结果及环评中预测的噪声源噪声值，降噪大约 20-25dB (A)。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进入沉淀池，回用绿化；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在市政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的情况下，暂委外清运处置；立磨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原料堆场喷淋水进入产品或者土壤自然损耗。验收检测结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能够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矿渣粉筒仓顶部安装脉冲反吹除尘器，各自设置出气口及采样口，整体高度 30m；燃煤废气经水幕除尘措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高温沸腾炉采用优质煤作为燃料，烘干废气经炉内石灰石脱硫与磨废气通过气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一起 15m 排气筒排放。原料仓库及装卸区已安装了喷淋设备，输送带进行了全密封，堆场清理干净，防尘网覆盖到位。验收检测结果，筒仓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烘干、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表 3 中“有生产车间其他炉窑”。

3、噪声

建设单位生产时间为：6:00-21:00。建设单位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减震、润滑措施，并将厂房进行隔声，同时在厂界西侧、北侧围墙上设置隔声屏障,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厂区绿化等措施，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厂界噪声验收期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并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建设单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南部增加的原料堆场，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 2、按照最新大气管控要求，持续改进生产工艺，采用清洁能源代替燃煤；
- 3、加强企业现场管理，加强三废治理设置维护保养，做好员工培训，完善运行台账；
- 4、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组织对本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专家，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领导、监测单位等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具体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名单见验收会签到表）。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陆 华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6578160
齐 威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96192419
陶玉梅	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912215626
张 洁	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	教授	1390270446
徐 磊	江苏洁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01483856

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2 日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6 年 08 月 29 日，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经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变更为南通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位于南通海安市高新区自由村四组，占地面积约 10278.6m²，从事粒化高炉矿渣粉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高炉矿渣粉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满足三同时原则（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相关环保措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施工前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规范操作，抑制扬尘产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夜间不进行施工。施工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安装进度及相关资金落实到位。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五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2 年 10 月 10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备案的通知》，文号“海发改投资【2012】478 号”。2013 年 3 月 20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对于该项目的环评批文，文号“海环管表【2013】11021 号”。粒化高炉矿渣粉生产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开始进行竣工调试生产，期间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和排污许可证，项目场地有扬尘，废润滑油未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存放。从 2017 年开始企业一直处于停产阶段。2020 年 4 月 26 日，建设单位向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申请验收及投产，2020 年 10 月 7 日取得了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通海岩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申请的复函》。2020 年 10 月 8 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现场进行了勘查，提出了环境整改要求，并出具了行政指导意见书：海环指【2020】449 号，要求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0 年 11 月 23 日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生产，能达到年生产高炉矿渣粉 30 万吨。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要求对验收项目进行自查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并网上公开调试生产公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01 月对“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相关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2、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保管理条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危废仓库地面、原料仓库地面、生产车间地面防腐防渗，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具体规章制度见表 1：

表 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制度	具体内容
职责	1、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公司安全环保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总体管理和协调。 2、各部门、车间负责人为本部门、车间的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并承担安全环保管理责任。 3、管理部对各部门、车间的环境卫生、定置定位摆放及劳动纪律等工作负管理责任。 4、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各部门、车间的安全环保督查，对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负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	1、负有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安环部人员履行安全环保监督检查时，各部门及车间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3、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记录，并开具《隐患整改通知书》，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签字，被检

	查部门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安环部主管领导报告。 4、各部门、车间负责内部的管理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定期上交安全环保部存档备案。 5、安环部人员到车间现场检查及厂界周边巡查每天不少于3次，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车间和部门进行整改并考核。 6、车间班长每天到厂界巡查次数不得少于3次，巡查时在门卫登记备案。 7、车间中的相关废气治理按照车间既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考核细则	1、安全环保部对各部门和车间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书》，部门及车间主管严格按照通知书的日期进行整改，对不能按时整改的，考核责任部门20元/条，由于工艺及生产的原因不能按时整改的，需责任部门出具延期整改申请，并交副总签字方可延期整改(未整改期间加强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安环部人员在厂界巡查时闻到厂界有生产车间废气，通知车间进行处理，对不做及时处理的考核20元/次，并要求强制处理。 4、安全环保部人员现场发现违规操作的，当场制止其违规行为，作为安全隐患统计通知当班班长。对当场制止无效的要求车间进行处理，并将处理考核结果上报安环部，月末由安环部上报管理部核算考核工资。 5、各部门及车间随意动用消防器材的，考核主管部门50元/次，处理事故用过的灭火器及时送回仓库，并补领新灭火器，用过没有补领的考核20元/次；原则上消防箱内水带不得随意动用，特殊情况时，经安全环保部同意可使用，使用后晒干及时放回。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现有场界外100m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本次项目验收不进行说明。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要求。

